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、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，择机处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公平，没有发现损害中、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除现场会议外，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表决。

3、公司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其中就投资的内控进行了相关规定。

4、本议案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保障资金安全、合法合规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克勤 陈共荣 贺建华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